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9)

- (1) 2025年董事報告；
  - (2) 2025年監事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利潤分配；
  - (5)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6) 建議重聘2026年核數師；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8)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事宜；
  - (15) 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16) 年度股東會通知



**就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的方式，線下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棟21層，線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形式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知載列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請依照所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或交回至延期召開的大會(如有))。H股股東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股東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棟21層)。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或線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如欲如此行事)。

任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後，須就該等股份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mobar.com](http://www.lemobar.com))。

2026年4月24日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1. 緒言 .....                          | 9  |
| 2. 2025年董事報告 .....                   | 9  |
| 3. 2025年監事報告 .....                   | 9  |
| 4. 2025年年報 .....                     | 9  |
| 5. 2025年利潤分配 .....                   | 9  |
| 6.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 11 |
| 7. 建議重聘2026年核數師 .....                | 11 |
| 8.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12 |
| 9.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 12 |
| 10.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 13 |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15 |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 16 |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16 |
| 14.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                  | 17 |
| 1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事宜 ..... | 19 |
| 16. 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         | 21 |
| 17.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40 |
|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42 |
| 19. 推薦意見 .....                       | 43 |
| 20. 責任聲明 .....                       | 44 |

---

## 目 錄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4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7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 .....     | 83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87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 125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145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 159 |
| 年度股東會通知 .....           | 16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mobar.com)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的方式，線下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棟21層，線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形式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旨在考慮並(如適當)批准大會通知中的決議案，或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9)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提是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
|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福建榮耀於2025年11月21日訂立的原有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現有製造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福建榮耀於2025年11月21日訂立的原有設計製造商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現有研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福建榮耀於2025年11月21日訂立的原有研發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福建榮耀」        | 指 | 福建榮耀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號：873733）               |
| 「福建榮耀集團」      | 指 | 福建榮耀及其聯營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 釋 義

---

|                    |   |  |
|--------------------|---|--|
| 「H股全流通」            | 指 | 參與股東所持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建議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
| 「H股股東」             | 指 | H股的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百利勤」 | 指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Pelican Financi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吳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物聯網」      | 指 | 物聯網，內置電子、軟件、傳感器的實體物件或物網絡及可協助這些物件收集及交換數據的網絡連接  |
| 「發行授權」     | 指 | 待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包括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新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權力，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樂摩共創平台」   | 指 | 平潭樂摩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樂摩共贏平台」   | 指 | 平潭樂摩共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5年12月3日，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LMB Links」    | 指 |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資訊科技平台，即Lemobar Links，其基於雲架構及大數據，由消費者運營系統、設備運維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組成 |
| 「城市合夥人」        | 指 | 合夥人模式下負責在當地物色及設立服務網點的實體   |
|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貓一會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的公眾公司股份交易場外市場                                     |
| 「新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福建榮耀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 「新製造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福建榮耀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設計製造商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 「新研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福建榮耀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研發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 「參與股東」         | 指 | 參與建議H股全流通的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合夥人模式」     | 指 | 我們機器按摩服務的經營模式，在此模式下城市合夥人負責服務網點場地選擇、服務網點的運營及按摩設備的維護，而我們則提供全套機械按摩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有關服務網點選擇、設計及裝修以及營銷推廣策略的指導、提供按摩設備以及通過LMB Links提供軟件及硬件支持 |
| 「服務網點」      | 指 | 機器按摩服務的服務地點  |
| 「中國法律」      | 指 | 中國的法律法規，但不包括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回購授權」      | 指 | 待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的權力，回購股份數目最多可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貓一會」     | 指 | 上海貓一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貓一會集團」   | 指 | 上海貓一會及其聯營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 | 指 | 上海貓一會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非上市股份股東」   | 指 | 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
| 「掌創共贏平台」    | 指 | 平潭掌創共贏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福州市鼓樓區掌創共贏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9)

執行董事：

謝忠惠先生

封寶財先生

陳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景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志剛先生

董慧女士

薛家麟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高新區

科技東路11號

網訊智慧中心B棟2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報告；
  - (2) 2025年監事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利潤分配；
  - (5)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6) 建議重聘2026年核數師；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8)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事宜；
  - (15) 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16) 年度股東會通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知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2. 2025年董事報告

2025年董事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中標題為「董事報告」的部分。

2025年董事報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3. 2025年監事報告

2025年監事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中標題為「監事報告」的部分。

2025年監事報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4. 2025年年報

2025年年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5. 2025年利潤分配

經考慮本集團新業務發展需求及其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6分(含稅)的末期股息(「**2025年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8.12百萬元,有待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批准。2025年末期股息預期於2026年6月15日左右以現金派付予於2026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目前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庫存股(如有)將不會獲得股息或分配。

有關股息分派,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支付。H股股東應收2025年末期股息的實際港元金額,將根據年度股東會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下午4時正公佈之平均賣出盤價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再行分派。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股息後，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通過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並提供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人證明資料，經稅務機關核實無誤後，將退還按稅率計徵的稅款與按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之間的稅款差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應為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股東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若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股東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如該等股東希望申請退還超過稅收協定規定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部分，須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規定，及時向本公司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其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協助辦理多繳稅款的退還手續。

若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股東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若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稅率為2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代該等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股東應就持有及處置H股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為確定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關閉，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0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6.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年報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7. 建議重聘2026年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任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審計費用約介乎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之間。

預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

此外，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所需的及時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之假設釐定。

## 8.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9.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能力，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年度股東會上相關決議案獲審議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555,600股股份，包括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及23,226,020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年度股東會前不發行任何股份（包括不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董事會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11,111,12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且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 10.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倘認為適宜回購任何H股，擬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回購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本公司所適用的《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是為以下目的：(a)減少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員工；(d)應不同意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而回購；(e)回購的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或(f)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以下目的回購股份：減少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應不同意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或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情形。

上市規則允許於中國依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權其董事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通過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給予。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回購任何H股時須支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中有關減資的要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就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事宜，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知須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於30日內以公告形式刊發。債權人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收到該等通知，則於公告刊登後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到期款項或提供相應擔保。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限額。

回購授權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b) 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要求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未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款項或提供相關擔保（或如任何債權人提出該等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相關擔保）。

倘本公司決定在上述第(c)項所描述的情形下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預期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i) 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次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董事願意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有關回購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中。該說明函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與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相關的特別決議案。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參照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中包括撤銷監事會及監事職位，據此，監事會先前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的職權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的職責將終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將同時廢止。

監事會撤銷後，董事會將增設一名職工董事，董事會成員人數將由八名增至九名。職工董事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以保障本公司職工的參與決策權及維護職工權益。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股本增加事宜，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公司法》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與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相關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函附錄二所列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款編號將相應調整，現行公司章程中對相關條款編號的引用亦將相應變更。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已分別以書面形式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確認，對於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擬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該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繼續完全有效。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列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擬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在該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完全有效。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列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 14.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業務指引》)，當中載有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其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業務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相關程序。

鑒於《業務指引》，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已考慮並批准實施H股全流通的建議，即由10名股東所持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9%)。待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後，該等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轉換及上市」)。

參與股東及其擬轉換為H股的各自非上市股份詳情如下：

| 序號 | 股東名稱                     | 擬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份數目 | H股全流通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
|----|--------------------------|---------------|---------------|
| 1. | 謝忠惠先生                    | 9,438,992股    | 16.99%        |
| 2. | 韓道虎先生                    | 8,786,029股    | 15.81%        |
| 3. | 吳景華先生                    | 6,824,195股    | 12.28%        |
| 4. | 李堅正先生                    | 1,341,659股    | 2.41%         |
| 5. | 平潭掌創共贏<br>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31,895股    | 3.30%         |
| 6. | 潘建忠先生                    | 541,885股      | 0.98%         |
| 7. | 李斌先生                     | 506,762股      | 0.91%         |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 股東名稱                   | 擬參與H股<br>全流通的<br>股份數目 | H股全流通佔<br>總股本的<br>百分比 |
|-----|------------------------|-----------------------|-----------------------|
| 8.  | 平潭樂摩共創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948,955股              | 1.71%                 |
| 9.  | 封寶財先生                  | 1,532,398股            | 2.76%                 |
| 10. | 平潭樂摩共贏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576,810股              | 1.04%                 |
|     | 合計                     | 32,329,580股           | 58.19%                |

### H股全流通的條件

儘管擬實施H股全流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建議H股全流通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年度股東會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
- (2) 年度股東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事宜；
- (3) 相關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全流通轉換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轉換及上市實施方案的詳情亦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內幕信息相關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在適當時候就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H股全流通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在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 股份類型  | 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         |               | H股全流通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比(%)         | 股份數目               | 佔比(%)         |
| 非上市股份 | 32,329,580股        | 58.19         | 0股                 | 0.00          |
| H股    | 23,226,020股        | 41.81         | 55,555,600股        | 100.00        |
| 合計    | <b>55,555,600股</b> | <b>100.00</b> | <b>55,555,600股</b> | <b>100.00</b> |

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所有事宜。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訂、簽署、提交及刊發H股全流通備案報告及其他備案文件；簽署、訂立、修訂、暫停或終止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中介機構的聘用協議）、備案文件、承諾函、確認書、授權文件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文件；聘請H股全流通相關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與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溝通；
- (2) 向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辦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申請、登記、備案、批准、同意等手續；草擬、簽署、訂立、修訂及完成須向境內外政府

---

## 董事會函件

---

部門、機構、組織或個人提交的所有文件，並於必要時在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 (3) 辦理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
- (4) 就H股全流通事宜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該等部門及機構的意見、整體上市時間表及股東意願作出相應安排；
- (5) 根據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相關批准文件，調整年度股東會批准的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決議內容，但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要求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外；
- (6) 向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相關決議副本，或按要求提交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核證的副本；
- (7)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結果或要求，制訂、實施及調整H股全流通具體方案；
- (8)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備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準備、修訂、簽署、補充、提交、呈報、執行及公告H股全流通相關申請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9) 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跨境轉讓登記及託管手續、外匯登記及相關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事宜；及
- (10) 在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許可的範圍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代表相關股東決定及處理與H股全流通申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的授權，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16. 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福建榮耀訂立的現有製造框架協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研發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涉及：(i)福建榮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摩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售後維護服務；(ii)本集團與福建榮耀集團在泰國設立服務網點的合作；及(iii)福建榮耀集團為提升本公司智能按摩設備可用性而就若干應用設計的研發提供支持，各項協議的期限均由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鑒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及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上述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與福建榮耀訂立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相關協議的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2028年12月31日，從而確保雙方之間持續穩定的供應及合作。除上述變動外，與福建榮耀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未經修訂。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與上海貓一會訂立機器按摩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上海貓一會集團作為中國內地市場的城市合夥人，在合夥人模式下，應負責服務網點場地選擇、服務網點的運營及按摩設備的維護，而本集團應提供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有關服務網點選擇、設計及裝修以及營銷推廣策略的指導、提供按摩設備以及通過LMB Links提供軟件及硬件支持。

II.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福建榮耀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製造框架協議

新製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福建榮耀

期限

新製造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但是必須經投標程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事項

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福建榮耀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新型號按摩設備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下稱「**製造服務**」）。

此外，福建榮耀集團承諾自相關按摩設備交付之日起提供為期三年的售後維修期間（「**維修期間**」）。於維修期間，福建榮耀集團將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以及為交付的按摩設備提供備件，並將按單位收取額外費用。

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福建榮耀集團訂立特定協議或下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製造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就製造服務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各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新製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各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新製造框架協議的合同總價。

定價政策

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製造服務的價格以投標程序釐定。於招標程序中，本公司審閱了福建榮耀及三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招標文件。我們的市場部、財務部、研發部、產品部、質量部及採購部的經理或主管負責評估所有服務供應商的投標方案。各評估部門基於以下標準獨立對投標建議進行評分，並將評估結果記錄在評分表中。最終選擇須經本公司總經理批准。本公司於投標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提出的投標建議的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其對投標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的背景、資質及財務狀況；(iii)參與投標人的相關經驗及團隊成員組成；(iv)參與投標人建議的售後維修服務的期限及範圍；及(v)投標文件中所載按摩設備的指示性單價乃基於過往投標合同價及我們對相關服務的財務預算。福建榮耀是基於整體評估結果從此次招標程序中選出的。具體而言，福建榮耀在所有參與投標者中提供了最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此外，其作為專業按摩設備製造商的背景及資質、相關經驗及團隊組成，以及所提出的售後維護服務期限和範圍，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件。基於各評估標準的總體得分，福建榮耀在所有參與投標者中排名第一，並獲得本公司總經理批准選定。

製造服務的價格可經計及現行市價及技術修訂產生的額外成本後經公平磋商作出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招標政策，如果在合同履行時情況發生變化，且製造服務的調整價格低於招標價格，則該調整價格需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核批准。如果製造服務的調整價格高於招標價格，則需重新進行招標程序。透過此方式，本公司可確保製造服務的經調整價格不會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於評估經調整價格是否反映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取得及比較可資比較製造服務的報價作為參考基準，以確保經調整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福建榮耀集團於維修期間提供的按摩設備備件的價格將參考福建榮耀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備件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福建榮耀

## 董事會函件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為確保本集團的備件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備件價格，於每次採購前，本公司將向福建榮耀集團獲取福建榮耀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備件的價目表。本公司採購部門將於每次採購前對照價目表核實擬定備件價格。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價格如超過福建榮耀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將不會獲採購部門批准，並將被拒絕或重新磋商。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採購設備及備件的過往採購的支付總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6年<br>2月28日<br>止兩個月<br>人民幣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sup>(附註)</sup> | 35.58百萬                          | 0.15百萬                           |

附註：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且預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 截至<br>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現有年度上限 | 7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                            |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75,000,000                           | 40,000,000                           | 20,000,000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

- (i) 與福建榮耀集團的交易模式與產品生命週期：我們的按摩設備一般有三年的生命週期，與其折舊年限一致。在與供應商就新型號達成協議後，我們通常要求在第一年交付大量設備，以便全面更換舊型號，並

配合我們的市場推廣。隨後，在第二年和第三年，我們的需求主要轉向維護服務（包括購買備件）以及為新增服務網點而偶爾進行的小批量訂購。因此，與福建榮耀集團的交易量預計將在新製造框架協議的第一年達到頂峰，並在接下來的兩年逐漸減少。

- (ii) 海外業務擴張的需求：為配合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本公司於2025年在泰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美國啟動了市場佈局。這一階段涉及多個海外網點的成功試點啟動及設備的初步部署。進入2026年，我們的海外運營正進入大規模擴張階段。這一轉型需要大幅增加專為這些國際市場定制的按摩設備的採購和部署。
- (iii) 根據現有製造框架協議，福建榮耀集團交付的按摩設備型號為X12，這是本公司2025年推廣的代表性新型按摩設備。為滿足不同地區的特定使用場景、消費者偏好及本地化標準，公司已與福建榮耀集團合作推出額外型號（如B11和MIH）。這些型號均針對各自海外市場進行了精準定制。隨著2026年海外門店的大規模鋪開，這些新機型的採購量預計將逐步增加，成為交易額增長的關鍵驅動力。這種多機型採購策略完全符合公司國內外市場的雙軌業務路線。
- (iv) 在招標文件中與福建榮耀約定的按摩設備單價與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一致。此外，新推外型號的定價通過市場化招標流程確定，該等定價政策亦符合同類按摩設備的市場價格。

**(2) 與福建榮耀就於泰國設立服務網點訂立的新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訂約方

(iii) 本公司；及

(iv) 福建榮耀

期限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但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事項

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福建榮耀集團將(i)向本集團分期採購機器按摩設備；(ii)獲授權在本集團批准的服務網點場地，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按摩設備獨立經營，而本集團提供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毋須支付額外服務費；及(iii)購買備件，用於裝修泰國服務網點場地。雙方將另行訂立採購協議或下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機器按摩設備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鑒於X12型號是本公司2025年推廣的代表性新型按摩設備，福建榮耀集團將從我方採購X12型號設備，用於在泰國運營服務網點場地。儘管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X12型號由福建榮耀集團製造，但在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將該等設備提供給福建榮耀集團之前，我們增納了額外的裝飾材料。因此，我們在新合作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按摩設備，與福建榮耀集團在新製造框架協議下提供的設備並不完全相同。新製造框架協議與新合作框架協議相互獨立，互不為條件。此外，在新合作框架協議下，我們主要向福建榮耀集團提供一個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而我們提供機械按摩設備僅是該服務的一部分。這是因為儘管福建榮耀集團為製造商，但其並未獲得授權將該等機械按摩設備提供給其關聯方或任何第三方。

定價政策

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機器按摩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乃參考機器按摩設備的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我們就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收取的平均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費(該等費用已計入該設備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均不得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用於裝修泰國服務網點場地的備件價格參考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已將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機械按摩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泰國服務網點場地裝修備件的價格，與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如印度尼西亞及香港)的業務中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價格進行比較。基於該比較，本公司已確認：(i)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向福建榮耀集團收取的機械按摩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高於本集團於其他海外市場(包括印度尼西亞)就可比設備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泰國服務網點場地裝修備件的價格高於本集團就其他市場(包括香港)的可比備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因此，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任何建議價格調整將須經本公司總經理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價格持續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6年<br>2月28日<br>止兩個月<br>人民幣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sup>(附註)</sup> | 17.59百萬                          | 0.08百萬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且預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 截至<br>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現有年度上限 | 20,000,000                           | 17,000,000                           | 9,000,000                            |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30,000,000                           | 20,000,000                           | 35,000,000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

- (i) 於相關採購協議及／或採購訂單中與福建榮耀集團協定的機器按摩設備的單價1,026美元（已考慮我們就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倘合作所使用的設備型號發生變更，新型號的價格可能會有相應調整；但所有此類定價均須按照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執行。
- (ii) 福建榮耀集團自2025年5月以來機械按摩設備的歷史採購量高於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福建榮耀集團已採購超過2,252台該等設備。鑑於泰國當地合作不斷深化，本集團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設備採購需求將穩步增長。
- (iii) 鑒於泰國機械按摩服務市場的重大發展潛力及當地消費需求的持續擴大，本集團已加速與福建榮耀集團的網絡擴張。預計2026年泰國對機械按摩設備的需求將較2025年顯著增長。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設定，以配合此高速增長階段。預期市場將於2027年趨於穩定。隨著新站點拓展步伐回復正常，設備採購量預期將自2026年的高峰輕微回落。自2028年起，於2025年首次投放的設備將屆三年使用週期末期，屆時將進入更換及升級週期。因此，為應對此項更新需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2027年。

- (iv) 我們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備件平均單價，以及根據預期將提供的機器按摩設備數量而預期將提供的備件數量。

**(3) 新研發框架協議**

新研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訂約方*

(v) 本公司；及

(vi) 福建榮耀

*期限*

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但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事項*

根據新研發框架協議，福建榮耀集團應提供若干應用設計的研發支持來提升我們智能按摩設備的可用性。

*定價政策*

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 技術的複雜程度；(ii) 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材料及人員成本）；(i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議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已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該等服務的報價單，並審查了擬議價格及付款條款。基於審查及比較所有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單，本公司確認福建榮耀就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研發服務提出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且不高於獨

## 董事會函件

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出的價格。根據新研發框架協議委聘研發服務及其定價須經本公司總經理批准。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6年<br>2月28日<br>止兩個月<br>人民幣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sup>(附註)</sup> | 1.70百萬                           | 零                                |

附註：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且預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 截至<br>2025年<br>12月31<br>日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br>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現有年度上限 | 2,2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

- (i) 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研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 (ii) 我們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技術開發服務的需求，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穩定。

### III. 與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上海貓一會

#### 期限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但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交易事項

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上海貓一會集團作為合夥人模式下的中國內地市場城市合夥人，應負責開發服務網點場地、營運服務網點及維護按摩設備，而本集團則提供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就服務網點選址、設計及裝修提供指導，並透過我們的LMB Links提供營銷及推廣策略、按摩設備以及軟硬件支持。

#### 權利及義務

本集團的義務包括：(i)建立及升級LMB Links；(ii)發展樂摩吧品牌；(iii)提供服務網點營運及維護的全方位指導；(iv)供應機器按摩設備及相關備件；(v)授予LMB Links的訪問權限以進行必要的設備營運；及(vi)提供客戶服務協助以處理消費者投訴。

本集團的權利包括：(i)保留樂摩吧品牌、機器按摩設備及LMB Links的所有權；(ii)透過LMB Links收集訂單資料及其他經營數據；(iii)設計服務網點，且該等設計產生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權利均由我們全權擁有；(iv)收取一定金額的押金（如適用）、服務費及其他合作相關費用；及(v)監督城市合夥人的服務網點營運。

城市合夥人的義務包括：(i)承擔與渠道擴張、服務網點場地使用、員工薪酬、場景設計及裝修、機器按摩設備安裝、營運維護、清潔、電費、稅項及其他服務網點經營開支相關的所有營運成本；(ii)確保機器按摩設備的安全；(iii)支付押金(如適用)；(iv)在我們的指導下進行營運，確保機器按摩設備的利用率達到最大化；(v)定期對賬並支付服務費；及(vi)對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城市合夥人的權利包括：在我們的指導下獨立開展業務活動，並獲得服務網點營運所產生的收入。

#### **機器按摩設備的所有權**

本公司仍為按摩設備、我們的LMB Links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如我們的標誌)的所有權人。

#### **服務費的支付**

在合作夥伴模式下，對於消費者不使用預付卡或套餐的交易，城市合夥人將直接透過外部電子支付平台收取款項。本公司將與城市合夥人及外部電子支付平台訂立服務費收取安排，據此，外部電子支付平台將根據本公司與城市合夥人簽訂的服務費收取協議中規定的服務費率，將本公司應得的款項轉付給本公司。本集團將根據各服務網點產生的交易額及雙方協定的服務費率，透過外部電子支付平台向城市合夥人收取服務費。外部電子支付平台將根據預設指令，自動將相關金額匯款予本集團。我們與城市合夥人將於每月結算過程中對服務費(如適用，受限於合約最低金額)進行審閱及調整。

在合作夥伴模式下，對於使用預付卡或套餐的消費者，本集團將直接收取款項。隨後，在月度結算過程中，將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向本地合作夥伴支付款項。

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城市合夥人收取的服務費率為30%。該費率(包括合約最低金額)乃經本集團與城市合夥人磋商後釐定，當中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城市合夥人須承擔的場地使用費及其他成本、涉及的機器按摩設備型號、城市合夥人營運所在地區的本地消費水平，以及與城市合夥人的合作關係。

合約最低金額將參照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確定。倘某一個月根據城市合夥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總額收取的30%服務費低於該等最低閾值，則該月應付的服務費應為合約最低金額。

### 定價政策

在合作夥伴模式下，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城市合夥人收取服務費。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上海貓一會集團就合夥人模式收取的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相關服務網點的典型交易、以存款形式進行的充值及預付費按摩服務套餐所產生的交易總額；(ii)根據城市合夥人與本集團基於上述交易總額按30%的預定服務費率計算的金額；及(iii)機器按摩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費合約最低金額。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服務費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均不低於獨立客戶所報價格。

為確保向上海貓一會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的報價，本公司將服務費與本集團就合作夥伴模式下類似服務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收取的服務費作為基準進行比較。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因設備型號而異，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收取的平均服務費率約為25%。經參考機器按摩服務協議所訂明的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而釐定的合約最低金額與獨立城市合夥人訂立的協議中的金額相同。此外，本集團與獨立城市合夥人訂立的協議包括上限費用條款，而該條款並無載於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內。上限費用條款規定，一旦達到上限，本集團將不再收取服務費。因此，在實踐中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收取的實際服務費不超過30%。因此，本集團向上海貓一會集團收取的30%固定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城市合夥人就可資比較模式所適用的實際費率。此外，其他關鍵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提供給獨立城市合夥人的條款相當或不差。

### 競業禁止承諾

服務協議期間內，城市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與本集團相同、相似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海貓一會成立於2026年2月。本集團已開始與上海貓一會集團作為城市合夥人於2026年3月展開合作。自2026年3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相關交易金額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除外）均低於0.1%，且預期自2026年3月1日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有關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除外）將不超過5%。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9,000,000                        | 32,400,000                       | 61,200,000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

- (i) 業務擴張與需求增長驅動因素：隨著本集團與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成立合資實體，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服務網點場地擴張計劃、設備部署規模以及預期的服務流量增長。順應本集團整體業務擴張策略及市場對辦公健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網絡覆蓋率和用戶滲透率的提升，服務規模預計將持續擴大。
- (ii) 運營服務與支援需求：建議年度上限已考量設備採購、場地合作、技術支持及日常運營服務等方面的預計需求，以確保建議年度上限全面涵蓋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
- (iii) 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反映了上海貓一會集團按摩服務的分階段擴張策略：
  - (a)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9,000,000元。該期間主要涵蓋於2026年3月啟動的與上海貓一會集團合作的推

出及試點階段。該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保守計劃，即在選定的辦公地點部署設備和服務網點網絡，以便在大規模推廣前驗證商業模式；

-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顯著增至人民幣32,400,000元。這一增長由全面推廣計劃驅動，包括大幅增加設備部署、擴展至更廣泛的辦公樓宇領域及其他協同領域，以及在試點成功後預期的服務使用量和客戶採用率的上升；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1,200,000元，反映了與上海貓一會集團合作的持續成熟。這包括對現有市場的更深層次滲透、拓展至新的地理區域，以及潛在的高端服務套餐推出，所有這些因素預計將推動更高的服務量和收入。

#### IV. 相關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各地人流密集的公共場所的各服務網點的機器按摩設備提供按摩服務。

福建榮耀為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3733），主要從事按摩設備及相關裝置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上海貓一會為一間於2026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辦公場所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貓一會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由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持有20%權益。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興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及本公司僱員廖英楠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廖英楠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鑒於(i)上海貓一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陳興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上海貓一會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上海貓一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 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福建榮耀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製造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智能按摩服務，且我們向福建榮耀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按摩設備，這讓我們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業務所需的物料，而無需自行設立生產設施。福建榮耀集團是專業的按摩設備製造商，並與眾多知名企業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此外，福建榮耀集團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的往績記錄良好，且熟悉本集團的要求。經考慮其整體聲譽、資質、行業經驗、投標價格、對招標要求的響應程度及其他因素後，福建榮耀在所有參與的投標者中排名第一，並根據相關法律通過招標程序中標。

*(2) 新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福建榮耀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作為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業務策略的初步嘗試。由於福建榮耀集團已投資一家泰國公司並在泰國開展按摩設備銷售業務，董事認為其熟悉當地按摩設備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擁有更多如場地資源等當地資源。此外，我們在國內市場與城市合夥人擁有成功的合作經驗，該等經驗及模式也可以應用到海外市場。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福建榮耀集團向我們提供其他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且熟悉我們的機器按摩設備，我們選擇福建榮耀集團作為我們在泰國的合作夥伴。

*(3) 新研發框架協議*

我們設有研發部門，主要負責物聯網技術開發及提升按摩服務體驗。就產品開發而言，本公司在制定整體開發設計的基礎上，將部分設備的硬件功能開發委託給外部服務供應商。我們不時需要開發特定的應用設計，並將該等研發成果用於提升智能按摩設備的易用性。由於該等技術與按摩設備製造過程緊密相關，且需要在生產中的按摩設備上進行實驗，因此將該等應用設計的研發外包給按摩

設備製造商更具成本效益。按摩設備製造商可以利用其在按摩設備功能開發方面的現有研發技術，而無需我們從頭開始對該等座椅的硬件結構進行基礎研究。

福建榮耀是一家專業的按摩設備製造商，自2007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研發按摩設備。其在為客戶提供相關研發服務方面，擁有成熟流程及良好往績記錄。我們選擇福建榮耀集團作為研發服務供應商，乃考慮到其在類似研發項目的往績經驗及相關知識產權，加上其信譽良好，且雙方具備過往合作基礎及互信，而保密性對該等研發活動通常至關重要。

#### **與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按摩服務，目前重點佈局商業綜合體、影院及交通樞紐等公共場所。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及滿足上班族的健康服務需求，本集團正積極拓展辦公室機器按摩服務市場及其他合作渠道，因此與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訂立協議，成立專注於經營按摩服務的合營企業（即上海貓一會）。

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擁有辦公場地資源整合、企業客戶開發及場所運營等方面的資源和能力，能夠協助上海貓一會快速建立辦公網點，提高覆蓋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成熟的智能按摩設備供應、物聯網技術平台、運營管理系統及大型網點運營經驗。本集團與上海貓一會集團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進行的合作將促進本集團在辦公場景領域及其他新領域快速拓展市場。

## **VI. 上市規則涵義**

####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福建榮耀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榮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景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福建榮耀為吳景華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在12個月內訂立，相關交易須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與福建榮耀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除外）超過5%，故與福建榮耀訂立的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吳景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在福建榮耀任職，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經參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貓一會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擁有80%及20%權益。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由執行董事陳興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員工廖英楠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擁有50%權益。鑒於(i)上海貓一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陳興先生為發行人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能行使或控制行使上海貓一會股東會10%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上海貓一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而言，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興先生因其在上海貓一會的職位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機器按摩服務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經參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就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南。根據指南規定，倘涉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必須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發表意見，並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及出具報告，供本公司股東會審批，以確保我們將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將定期按月監控並收集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依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還負責按月監控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結餘。倘某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出具持續關連交易監控報告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維持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內，並配合核數師出具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報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度報告中作出年度確認，說明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相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說明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相關協議條款訂立，或已超過年度上限。

藉由實施上述政策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機制，足以確保：(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以及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其定價政策均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17.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線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可以通過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計算機從任何地方登錄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觀看視頻網絡直播、參與投票及提問。

有關進入電子投票系統的資料(包括登錄詳情)將另行載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各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函件內。如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僅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出席年度股東會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為非登記股東，擬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應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必要安排。

本通函附有年度股東會所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mobar.com](http://www.lemobar.com))。委任代表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或交回至延期召開的大會(如有)，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如欲如此行事)。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線上出席年度股東會，彼必須提供其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該代表可以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收取登錄詳情以線上出席會議。

如閣下對上述年度股東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名冊關閉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關閉，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所有擬提呈的決議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座21樓)，辦理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關閉，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座21樓），辦理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景華先生持有6,824,195股非上市股份及758,244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65%，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任何股東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誠實信納有關決議案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知所列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對其所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無須行使全部表決權，或無須將其行使的全部表決權授予同一方向。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任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後，須就該等股份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亦無已回購但有待註銷的庫存股。

## 1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通知所列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留意：(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以下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性提出的意見：(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上述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2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具有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

2026年4月24日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9)

敬啟者：

**修訂與福建榮耀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續期；**  
**及**  
**與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為本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並向閣下提供意見，說明據本委員會所見，(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以下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以及其達成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8至44頁所列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五所列的補充資料。

經考慮：(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以及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的討論；(iii)建議年度上限的設定理由及釐定依據；(iv)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達成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本委員會認為：(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上述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薛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此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  
與福建榮耀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  
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 貴公司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統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福建榮耀訂立的現有製造框架協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研發框架協議（「**現有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新協議。

鑒於 貴集團業務擴展及市場需求增加， 貴公司預期上述現有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於2026年3月20日， 貴公司與福建榮耀訂立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相關協議的期限延長至涵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額外年度，從而確保雙方之間持續穩定供應及合作。除上述變動外，與福建榮耀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未經修訂。

於2026年3月20日， 貴公司與上海貓一會訂立機器按摩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上海貓一會集團作為合夥人模式下的中國內地市場城市合夥人，須負責開發服務網點場地、營運服務網點及維護按摩設備，而 貴集團須提供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就服務網點選址、設計及裝修提供指導，以及提供營銷推廣策略、按摩設備，並透過LMB Links提供軟硬件支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福建榮耀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榮耀最終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景華先生控制，因此福建榮耀為吳景華先生的聯繫人，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因為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的交易。

由於就上述與福建榮耀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而言，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有關與福建榮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吳景華先生（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在福建榮耀任職，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審議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吳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與福建榮耀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與上海貓一會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貓一會的80%權益由貴公司持有，20%權益由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持有。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的50%權益由陳興先生（執行董事）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另外50%權益由廖英楠先生（貴公司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鑒於(i)上海貓一會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陳興先生為發行人層面的貴公司關連人士，且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上海貓一會股東會10%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上海貓一會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而言，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興先生因其在上海貓一會的職位，被視為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與福建榮耀及上海貓一會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及薛家麟先生，已獲成立以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的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獲委任為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聘用提供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可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福建榮耀集團、上海貓一會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定義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職責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內容包括(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新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步驟以形成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若干程度上核對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與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聲明及發表的意見。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協議、新協議、招股章程、該公告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不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形成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就任何重大變動通知獨立股東。倘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亦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 主要考慮因素

在就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按摩解決方案，包括銷售按摩設備及相關工業產品，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 1.2. 福建榮耀

福建榮耀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3733)，主要從事按摩設備及相關裝置的設計、研發、製造及供應。

### 1.3. 上海貓一會

上海貓一會為一家於2026年2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 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度業績**」)。

表1：貴集團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計)          | (經審計)          |
|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                |                |
| — 機器按摩服務      | 876,426        | 782,926        |
| — 其他          | 30,352         | 15,065         |
| 總收入           | <b>906,778</b> | <b>797,991</b> |
| 毛利            | 305,349        | 287,799        |
| 年內利潤          | <b>93,731</b>  | <b>85,807</b>  |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8.0百萬元增加約13.6%至約人民幣906.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受 貴集團機器按摩服務業務擴展帶動，該業務收入達人民幣876.4百萬元，或佔 貴集團收入約96.7%。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305.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8百萬元增加6.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服務網點網絡及設備投放擴展、交易訂單量增加、 貴集團進軍海外市場，以及向海外城市合夥人增加銷售按摩設備。然而， 貴集團毛利率由2024年的36.1%輕微下降至2025年約33.7%，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市場滲透加深導致服務網點使用費及新型按摩設備成本增加；及(ii)營運及維護人員開支增加。

儘管受上市開支及業務擴展產生的較高營運及維護人員成本影響， 貴集團淨利潤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7百萬元。

### 3. 行業概覽

#### 3.1. 中國大健康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 貴公司上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up>1</sup>，中國大健康市場由2020年人民幣84,509億元增長至2024年人民幣122,8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預期於2029年達人民幣206,2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大健康市場中的健康保健領域（包括按摩、調理康復及健身）由2020年人民幣6,240億元增長至2024年人民幣10,7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期於2029年達人民幣17,109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9%。有關增長主要受城市人口亞健康狀況加劇、人均健康支出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帶動。

---

<sup>1</sup> 請參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 貴公司全球發售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招股章程第92至110頁（標題為「行業概覽」一節），招股章程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5/2025112500051.pdf>查閱。

### 3.2. 中國機器按摩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機器按摩服務市場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期2025年至2029年加快至15.9%。機器按摩服務主要應用領域包括辦公樓、電影院、機場及火車站。按應用領域劃分，機場增長領先，2025年至2029年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1.8%，高於商業綜合體(17.2%)及電影院(14.5%)。

未來市場增長預期受以下因素帶動：(i)低線市場滲透加深，2024年三線及四線城市機器按摩服務滲透率僅約38%，而一線及二線城市同期約為60%；(ii)拓展新興應用場景，包括電子競技場所、辦公樓及新能源充電站；及(iii)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傾向選擇價格實惠的自助式健康服務。

### 3.3. 國際機器按摩服務市場

根據招股章程，東南亞按摩市場由2019年約25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超過300百萬美元，預期2028年超過500百萬美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3.6%。招股章程進一步指出，2024年東南亞機器按摩服務市場規模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渠道滲透率不足20%，而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同期約為60%，顯示隨消費者認知及商業接受度提升，市場仍有巨大滲透空間。泰國為區內發展相對成熟的市場。上述顯示 貴集團近期開展業務的部分海外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或具進一步增長空間。

儘管上述市場數據聚焦東南亞，相關核心需求驅動因素亦適用於 貴集團已開展業務的其他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美國未來市場增長預期受多項因素帶動，包括：(i)主要城市大型零售及交通基建持續發展，增加合適高人流量服務網點供應；(ii)家庭收入及人均健康支出上升，支持消費者購買便捷自助式健康服務；及(iii)電子支付普及及消費者對物聯網自助設備熟悉度提升，降低應用門檻並支持重複使用。

### 3.4. 本節總結

總括而言，受低線城市滲透加深、拓展機場及辦公樓等新場景，以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帶動，中國機器按摩服務市場預期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交易額及收入計算，貴集團2024年於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42.9%。東南亞市場處於滲透初期，具龐大發展空間，為貴集團擴大於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的業務版圖提供機會。貴集團進軍美國亦進一步拓寬版圖。整體而言，國內市場增長動力及東南亞與美國的未開發潛力，為貴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有利支撐。

## 4.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4.1. 與福建榮耀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及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福建榮耀為一家專業按摩設備製造商，自2022年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3733)<sup>2</sup>。福建榮耀擁有超過700名員工及年產300,000台設備的生產能力，為福建省最大型按摩設備製造商之一。福建榮耀於行業內地位顯赫，為中國醫保商會理事單位及按摩器具分會副會長單位，並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福建省黨建引領高品質發展示範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福建省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等。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評估，即福建榮耀為聲譽卓著、技術精湛且可靠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

#### 新製造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投放於高人流公共場所的設備提供智能機器按摩服務。經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知悉為維持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貴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採購最新一代設備，專門用於按產品生命週期更換老化型號。福建榮耀集團於涉及至少三名合資格獨立按摩設備製

---

2 請參閱福建榮耀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s://www.chinarovos.com/>

造商的競爭性招標程序中中標，有關揀選乃基於多項準則的綜合評估。因此，貴集團訂立新製造框架協議，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專用設備。

訂立新製造框架協議讓貴集團獲得具成本效益及可靠的供應，無需就生產能力投入巨額資本。此輕資產模式帶來更大財務靈活性。此外，福建榮耀集團具備向貴集團供貨的良好往績記錄，並深入瞭解貴集團的技術規格及質素標準。福建榮耀集團承諾提供三年售後維修期及備件固定單價，降低貴集團長期營運風險。據此，新製造框架協議確保貴集團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獲得國內更換及海外擴張所需新型號設備的穩定、優質及具成本競爭力供應。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5年透過多個海外門店試點及初步設備投放，成功進入泰國、印尼、菲律賓及美國新市場。展望2026年，貴集團的海外業務預期進入大規模擴張階段，有關發展將大幅增加針對目標市場定制的按摩設備採購及投放需求。與此同時，為配合不同地區的特定使用場景、消費者偏好及本地化標準，貴公司與福建榮耀集團合作推出額外型號（如B11及MIH）。鑒於上述戰略發展及吾等對下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同意貴公司的看法，即有必要修訂及提高年度上限，以支持貴集團持續的營運擴張及採購需求。

#### 新合作框架協議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新合作框架協議為貴集團海外市場擴張的戰略試點，初步聚焦泰國。由於福建榮耀集團已透過當地投資及銷售按摩設備於泰國建立業務版圖，因此熟悉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場地資源及市場狀況。與福建榮耀集團合作讓貴集團加速服務網點投放，並於海外市場複製其成熟的「合夥人」模式，無需承擔設立獨立營運的全部成本及風險。

根據該協議，福建榮耀集團採購升級版設備（由貴集團提供額外裝修物料），並使用貴集團品牌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營運服務網點。新製造框架協議與新合作框架

協議相互獨立且不互為條件，而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供應的設備經進一步定制，確保有關安排清晰劃分。該架構帶來互利商業效益，同時支持 貴集團的國際增長戰略。

經考慮上述因素，鑒於 貴集團服務於泰國的需求大幅超過初步預期，福建榮耀集團於2025年底前已採購超過2,252台設備，吾等認為與福建榮耀集團持續合作及提高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將讓 貴集團把握快速增長的消費需求，加速海外網絡擴張。

#### *新研發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設有自身研發部門及產品開發團隊。然而，就旨在提升智能按摩設備易用性的特定應用設計優化而言，將有關工作外包予專業設備製造商更具成本效益及技術效率。該等開發工作通常需要與實體硬件直接整合、於生產中的按摩設備上進行測試，以及具備按摩機制的專業知識，而福建榮耀集團於該等領域累積豐富專門技術。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新研發框架協議按公平磋商條款訂立，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就此而言，訂立新研發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實現產品持續優化，縮短上市時間並降低開發成本。

此外，研發活動需要高度保密性及信任度。憑藉長期合作關係， 貴集團可確保其知識產權及開發目標獲得保障，同時受益於福建榮耀集團的執行能力。

#### **4.2. 與上海貓一會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

儘管 貴集團的智能按摩服務聚焦商業綜合體、電影院及交通樞紐等高人流量公共場所，機器按摩服務協議讓 貴集團拓展至上班族的健康養生需求及其他新興業務渠道。進軍辦公場所機器按摩服務市場及其他潛在應用場景，為 貴集團現有服務範疇的多元化及延伸。上海貓一會於2026年2月成立，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股80%），專門為此目的設立。

上海貓一會為合營企業，貴集團的合作方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具備辦公場地資源整合、企業客戶開發及場所營運的互補專長，從而協助上海貓一會集團快速設立門店，提高辦公場所及其他新興應用場景的覆蓋效率。貴集團提供成熟的智能設備、物聯網技術平台、營運管理系統及大型門店營運經驗。有關合作加速貴集團於辦公場所及其他新興應用場景的市場滲透，降低貴集團於新業務渠道的直接營運成本及風險，並產生協同效應，完全配合貴集團整體擴張戰略及日益增長的便捷辦公室健康服務需求。

#### 4.3. 本節總結

鑒於上述因素，並經考慮(i)新製造框架協議透過競爭性招標確保穩定、優質及具成本競爭力的設備供應，無需投入巨額資本；(ii)新合作框架協議藉福建榮耀集團的當地版圖推動貴集團於泰國的海外擴張；(iii)新研發框架協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易用性並保障保密性；及(iv)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讓貴集團多元化拓展辦公市場，同時降低風險並創造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新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 5.1. 新製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與福建榮耀訂立新製造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相關協議的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2028年12月31日。

除上述變動外，新製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未經修訂。新製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3月20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福建榮耀

期限 : 新製造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但是必須經招標程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事項 : 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福建榮耀集團須向 貴集團提供新型號按摩設備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下稱「**製造服務**」）。

福建榮耀集團承諾自相關按摩設備交付之日起提供為期三年的售後維修期間（「**維修期間**」）。於維修期間，福建榮耀集團將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以及為交付的按摩設備提供備件，並將按單位收取額外費用。

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與福建榮耀集團訂立特定協議或下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製造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就製造服務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各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新製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各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新製造框架協議的合同總價。

## 5.2.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與福建榮耀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該協議的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2028年12月3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上述變動外，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未經修訂。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6年3月20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福建榮耀
- 期限：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但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交易事項：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福建榮耀集團將(i)向 貴集團分期採購機器按摩設備；(ii)獲授權在 貴集團批准的服務網點場地，使用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按摩設備獨立經營，而 貴集團提供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毋須支付額外服務費；及(iii)購買備件，用於裝修泰國服務網點場地。雙方將另行訂立採購協議或下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機器按摩設備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鑒於X12型號是 貴公司2025年推廣的代表性新型按摩設備，福建榮耀集團將從 貴集團採購X12型號設備，用於在泰國運營服務網點場地。儘管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X12型號由福建榮耀集團製造，但在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將該等設備提供給福建榮耀集團之前， 貴集團增納了額外的裝飾材料。因此， 貴集團在新合作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按摩設備，與福建榮耀集團在新製造框架協議下提供的設備並不完全相同。新製造框架協議與新合作框架協議相互獨立，互不為條件。此外，在新合作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主要向福建榮耀集團提供一個全套機械按摩服務解決方案，而 貴集團提供機械按摩設備僅是該服務的一部分。這是因為儘管福建榮耀集團為製造商，但其並未獲得授權將該等機械按摩設備提供給其關聯方或任何第三方。

### 5.3. 新研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與福建榮耀訂立新研發框架協議，以將相關協議的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2028年12月31日。

除上述變動外，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未經修訂。新研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26年3月20日  |
| 訂約方  | : | (i) 貴公司；及<br>(ii) 福建榮耀                            |
| 期限   | : | 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但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交易事項 | : | 根據新研發框架協議，福建榮耀集團應提供若干應用設計的研發支持來提升 貴集團智能按摩設備的可用性。  |

### 5.4.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與上海貓一會訂立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26年3月20日  |
| 訂約方 | : | (i) 貴公司；及<br>(ii) 上海貓一會                                     |
| 期限  | : |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續期，但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交易事項 : 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上海貓一會集團作為合夥人模式下的中國內地市場城市合夥人，應負責開發服務網點場地、營運服務網點及維護按摩設備，而 貴集團則提供全套機械按摩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就服務網點選址、設計及裝修提供指導，並透過 貴集團的LMB Links提供營銷及推廣策略、按摩設備以及軟硬件支持。

權利及義務 : 貴集團的義務包括：(i)建立及升級LMB Links；(ii)發展樂摩吧品牌；(iii)提供服務網點營運及維護的全方位指導；(iv)供應機器按摩設備及相關備件；(v)授予LMB Links的訪問權限以進行必要的設備營運；及(vi)提供客戶服務協助以處理消費者投訴。

貴集團的權利包括：(i)保留樂摩吧品牌、機器按摩設備及LMB Links的所有權；(ii)透過LMB Links收集訂單資料及其他經營數據；(iii)設計服務網點，且該等設計產生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權利均由 貴集團全權擁有；(iv)收取一定金額的押金（如適用）、服務費及其他合作相關費用；及(v)監督城市合夥人的服務網點營運。

城市合夥人的義務包括：(i)承擔與渠道擴張、服務網點場地使用、員工薪酬、場景設計及裝修、機器按摩設備安裝、營運維護、清潔、電費、稅項及其他服務網點經營開支相關的所有營運成本；(ii)確保機器按摩設備的安全；(iii)支付押金（如適用）；(iv)在 貴公司的指導下進行營運，確保機器按摩設備的利用率達到最大化；(v)定期對賬並支付服務費；及(vi)對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城市合夥人的權利包括：在 貴公司的指導下獨立開展業務活動，並獲得服務網點營運所產生的收入。

機器按摩設備的所有權： 貴公司仍為按摩設備、LMB Links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如 貴公司的標誌)的所有權人。

服務費的支付： 在合作夥伴模式下，對於消費者不使用預付卡或套餐的交易，城市合夥人將直接透過外部電子支付平台收取款項。 貴公司將與城市合夥人及外部電子支付平台訂立服務費收取安排，據此，外部電子支付平台將根據 貴公司與城市合夥人簽訂的服務費收取協議中規定的服務費率，將 貴集團應得的款項轉付給 貴集團。 貴集團將根據各服務網點產生的交易額及雙方協定的服務費率，透過外部電子支付平台向城市合夥人收取服務費。外部電子支付平台將根據預設指令，自動將相關金額匯款予 貴集團。 貴集團與城市合夥人將於每月結算過程中對服務費(如適用，受限於合約最低金額)進行審閱及調整。

在合作夥伴模式下，對於使用預付卡或套餐的消費者， 貴集團將直接收取款項。隨後，在月度結算過程中，將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向本地合作夥伴支付款項。

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 貴集團向城市合夥人收取的服務費率為30%。該費率(包括合約最低金額)乃經 貴集團與城市合夥人磋商後釐定，當中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城市合夥人須承擔的場地使用費及其他成本、涉及的機器按摩設備型號、城市合夥人營運所在地區的本地消費水平，以及與城市合夥人的合作關係。

合約最低金額將參照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確定。倘某一個月根據當地合夥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總額收取的30%服務費低於該等最低閾值，則該月應付的服務費應為合約最低金額。

**競業禁止承諾** : 服務協議期間內，城市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與 貴集團相同、相似或可能與 貴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 6. 新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歷史金額；(ii)現有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新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

表2：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6年<br>2月28日<br>止兩個月<br>(實際金額)／<br>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
|---------------------------|---|---------------------------------|-----------------------------------|-----------------------------------|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現有年度<br>上限及<br>新年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與福建榮耀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新製造框架協議－( 貴集團應付福建榮耀集團的費用) |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70,000  | 20,000                          | 2,000                             | 不適用                               |
| 實際金額                      | 35,580  | 1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50.8%   | 0.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75,000                          | 40,000                            | 2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2026年<br>2月28日<br>止兩個月<br>(實際金額) /<br>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
|--|--|---------------------------------|-----------------------------------|-----------------------------------|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現有年度<br>上限及<br>新年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新合作框架協議 – (貴集團應收福建榮耀集團的費用)*

|        |        |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20,000 | 17,000 | 9,000  | 不適用    |
| 實際金額   | 17,590 | 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88.0%  | 0.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30,000 | 20,000 | 35,000 |

*新研發框架協議 – (貴集團應付福建榮耀集團的費用)*

|        |       |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2,200 | 2,700 | 2,700 | 不適用   |
| 實際金額   | 1,700 | 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77.3% |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2,700 | 2,700 | 2,700 |

**與上海貓一會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 – (貴集團應收上海貓一會集團的費用)*

|       |     |       |        |        |
|-------|-----|-------|--------|--------|
| 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9,000 | 32,400 | 61,200 |
|-------|-----|-------|--------|--------|

**7.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7.1. 釐定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與福建榮耀集團的歷史交易模式及產品生命週期；(ii)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戰略擴張；(iii)與福建榮耀集團合作推出額外型號；及(iv)於招標文件中與福建榮耀集團協定的按摩設備單價。

於計算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估計將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的設備型號數量，以該估計數量乘以招標文件所載協定單價，並計入緩衝金額以應付意外業務增長或採購突發狀況。

#### 7.1.1.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新製造框架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查核(i) 貴公司發出的全套招標文件；(ii)各項投標的邀請及參與投標者完整名單；(iii)福建榮耀集團提交的特定競標文件；(iv)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投標者的競標文件以供比較；(v)揀選程序的內部評估及批准記錄；(vi)現有製造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間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製造服務的三份採購協議／訂單樣本；(vii)福建榮耀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備件採購協議／訂單樣本，以確認備件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viii)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數量及總金額的採購時間表。

由於協議／訂單樣本乃隨機挑選，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吾等認為選定的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

#### 7.1.2. 吾等對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分析

##### 估計設備型號數量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現有製造框架協議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按摩設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佔人民幣70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0.8%。經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知悉使用率主要受國內產品組合戰略調整影響。儘管貴集團初步預期X12型號於中國內地市場表現更佳，但是國內消費者的實際需求傾向由獨立第三方供應的B9型號。因此，貴集團主動優化採購訂單，增加B9型號採購量並減少X12型號訂單，以配合現行市場偏好，導致國內市場採購總值低於原先預測。

就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0.8%的低使用率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有關低使用率為短暫情況，乃由於春節期間中國內地製造及物流業務季節性暫停所致。有關季節性符合中國內地製造行業慣例，吾等認為不會對2026年全年需求預測的合理性構成重大影響。

儘管2025年X12型號於國內表現低於預期， 貴集團預期2026年採購活動將大幅增加，以支持其積極的全球擴張戰略。X12型號仍為 貴公司委託福建榮耀集團供應海外市場的旗艦型號，同時 貴公司亦推出B11及MIH等額外定制型號，以配合國際市場的本地化標準及消費者偏好。隨2026年海外門店大規模鋪設，該等新型號的採購量預期將大幅上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預期合共採購19,000台X12、B11及MIH型號設備。此多型號策略配合 貴集團國內及國際增長雙軌路線圖。

吾等知悉， 貴集團2025年已於泰國、印尼、菲律賓及美國開拓全球版圖。繼試點階段成功後， 貴集團海外業務2026年進入大規模擴張階段，需要前期大量設備投資。因此， 貴公司預期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旗艦型號X12及額外定制型號的數量將大幅增加。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2027年及2028年分別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9,500台及5,000台按摩設備。根據 貴公司告知，吾等知悉此下降趨勢符合按摩設備標準三年產品生命週期。通常首年需大量採購以全面更換及初步投放市場，第二年及第三年採購轉向維修、備件及新服務網點的少量補充訂單。因此，交易金額預期2026年達到峰值，其後逐步回落。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用於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而於各年度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的估計設備型號數量，已作適當估計。

#### 協定單價

為釐定於招標文件中與福建榮耀集團協定的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招標文件及競標文件。經比較後，吾等確認與福建榮耀協定的單價與同類產品市場價格相若，或不遜於該等市場價格。新型號定價乃透過競爭性市場化招標程序釐定。

於評估招標程序是否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進行時，吾等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 審閱完整的招標文件、競標文件及有關選擇福建榮耀的評分表；(ii) 確認至少六名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市場部、財務部、研發部、產品部、質量部及採購部的經理及／或主管）獨立對所有服務供應商的競標文件進行評分；(iii) 核實每次招標至少有三名獨立的合資格投標者參與；及(iv) 確認最終與福建榮耀簽訂的合同條款與其中標一致。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招標程序乃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鑒於招標程序乃根據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進行，吾等認為於招標文件中與福建榮耀集團協定的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新製造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按摩設備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 緩衝金額

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認為計入約6-12%的緩衝金額屬必要，以應對：(i) 預期售後維護服務及備件成本，於維修期間每年估計約為設備總價值的0.3%；(ii) 「2. 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歷史收入增長約13.6%；(iii) 加速拓展海外及企業辦公市場；及(iv) 「3.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東南亞及美國等新興市場按摩設備需求波動。

#### 7.1.3. 本節總結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7.2. 釐定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機器按摩設備的1,026美元單價；(ii)福建榮耀集團採購量的歷史增長；(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榮耀集團設備採購需求的預期增長；(iv)泰國機器按摩服務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受當地消費者需求上升及網絡擴張加速帶動)；及(v)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備件平均單價，以及根據預期投放機器按摩設備數量計算的預期採購量。

於計算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估計供應予福建榮耀集團的數量，以該數量乘以機器按摩設備1,026美元的單價，並計入備件平均單價及根據預期投放機器按摩設備數量計算的預期採購量。貴公司亦計入緩衝金額，以應付泰國潛在意外業務增長及外匯風險。

### 7.2.1.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新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查核(i)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間 貴集團向福建榮耀集團供應機器按摩設備的三份協議／訂單樣本；(ii)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機器按摩設備的三份協議／訂單樣本；(iii)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間 貴集團向福建榮耀集團供應裝修備件的三份協議／訂單樣本；(iv)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裝修備件的三份協議／訂單樣本；(v)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裝修備件平均單價計算表；及(vi)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榮耀集團供應的機器按摩設備及裝修備件估計數量與總金額的時間表。

由於協議／訂單樣本乃隨機挑選，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吾等認為選定的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

### 7.2.2. 吾等對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分析

#### 估計機器按摩設備及備件供應量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使用率僅約0.5%。經吾等查詢及上文所述，有關情況主要由於春節期間中國內地製造及物流業務季節性暫停。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榮耀集團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佔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百萬元）約88%。根據 貴集團預測，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福建榮耀集團供應的機器按摩設備及裝修備件估計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自2025年5月起，機器按摩設備的歷史供應量已超過初步預期，福建榮耀集團於2025年底前已採購超過2,252台。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預期分別供應3,500台及2,500台機器按摩設備，連同對應裝修備件。吾等知悉，每台機器按摩設備搭配一套對應裝修備件，確保1:1採購比例。

經吾等審閱2025年年度業績，截至2025年末， 貴集團於泰國的業務仍處於初步探索階段，服務網點網絡規模有限。吾等亦注意到，2025年2,252台的歷史供應量主要集中於現有合作框架協議2025年5月生效後之期間，因此2025年供應量僅反映約八個月的營運。在此背景下，2026年3,500台的預期供應量為密集投放首個完整日曆年度。

鑒於「3.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泰國的發展潛力， 貴集團已加速網絡擴張。隨著 貴集團進入全面鋪設首年，2026年預期供應量將大幅增長，同比增長55.4%，與 貴集團加速網絡擴張戰略一致，原因為選址、當地監管合規及物流初期問題等初步結構性障礙已於2025年末基本解決。

儘管2027年新增場地拓展步伐預期回歸正常，2028年供應量預期再次上升至約4,000台。此「U型」趨勢符合2025年初步投放設備的三年服務週期， 貴公司預期有關設備將於2028年產生更換及升級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向福建榮耀集團供應的機器按摩設備及對應裝修備件估計數量已作適當估計。

#### 適用單價

吾等知悉，機器按摩設備1,026美元的單價乃參考所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釐定，並於相關銷售協議及／或銷售訂單中與福建榮耀集團協定。為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吾等將其與三份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協議樣本比較。吾等注意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介乎878美元至1,000美元。因此，與福建榮耀協定的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吾等認為，機器按摩設備1,026美元的適用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裝修備件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計算表，並確認價格基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單價。吾等亦已審閱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間 貴集團向福建榮耀集團供應裝修備件的三份協議／訂單樣本。吾等注意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向福建榮耀集團收取的平均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單價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裝修備件的適用單價已作適當估計，有關定價基準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緩衝金額

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認為計入約2-10%的緩衝金額屬必要，以應對：(i)2025年年度業績所述 貴集團整體國際化戰略，依托中國供應鏈優勢構建全球規模；(ii)「3.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東南亞新興市場按摩設備需求波動；及(iii)潛在外匯風險及未預見物流突發狀況。

#### 7.2.3. 本節總結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的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7.3. 釐定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研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穩定需求。

於計算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估計將委派予福建榮耀集團的研發支持項目數量，以該數量乘以預期平均服務費。

#### 7.3.1.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新研發框架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查核(i)現有研發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間與福建榮耀集團訂立的三份研發支持服務協議／報價單樣本；(ii)同期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三份協議／報價單樣本；及(iii)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福建榮耀集團研發支持服務的預期項目數量及服務費總額的時間表。

由於協議／報價單樣本乃隨機挑選，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吾等認為選定的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

#### 7.3.2. 吾等對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分析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研發框架協議項下向福建榮耀集團採購研發支持服務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佔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2百萬元)約77.3%。

#### 估計研發項目數量

根據歷史經驗，貴公司預期每年進行約8至10個需要支持服務的研發項目。未來三年，貴集團擬每年將約4個研發項目的支持服務外包予福建榮耀集團。新研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每個項目平均服務費人民幣0.65百萬元釐定，因此每年應付福建榮耀集團的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 適用平均服務費

為釐定每個項目約人民幣0.65百萬元的平均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吾等知悉，平均單項費用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特定項目的潛在技術複雜程度及預期人工與材料成本；(ii)歷史研發項目價值；及(iii) 貴集團即將推出的國際產品線具體研發路線圖。

就此，吾等將三份與福建榮耀集團訂立的研發支持服務協議／合同的歷史合約金額，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金額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 與福建榮耀集團的歷史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0.84百萬元，平均為人民幣0.65百萬元；
- 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0.51百萬元至人民幣0.86百萬元，平均為人民幣0.74百萬元。

預期平均服務費人民幣0.65百萬元，介乎與福建榮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上述歷史交易範圍內，且符合歷史平均合約金額。因此，吾等認為每個項目人民幣0.65百萬元的平均服務費已作適當估計且屬合理。

### 7.3.3. 本節總結

鑒於上述因素，並計及每年計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緩衝金額以應付通脹壓力及未預見技術突發狀況，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每年人民幣2.7百萬元的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7.4. 釐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i)上海貓一會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ii)上海貓一會集團計劃擴展的服務網點場地及設備投放數量；及(iii)中國內地企業日益重視員工健康、緩解壓力及企業健康計劃帶動下，辦公場所機器按摩服務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於計算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應用30%的服務費率，乘以上海貓一會集團提供的收入預測。

#### 7.4.1.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機器按摩服務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查核(i)機器按摩服務協議，包括合夥人模式機制、服務費結構(如總交易金額30%的費率)、最低費用承諾及公平磋商保障措施；(ii) 貴公司與獨立城市合夥人訂立的三份協議樣本；(iii)上海貓一會集團提供的計劃設備投放時間表及收入預測；及(iv)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預計自上海貓一會集團收取總金額的時間表。

由於協議樣本乃隨機挑選，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吾等認為選定的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

#### 7.4.2. 吾等對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分析

##### 收入預測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與上海貓一會合夥企業成立合營實體(上海貓一會)，符合 貴集團整體業務擴張策略。隨市場對辦公健康服務需求上升，並受城市企業健康及預防性健康趨勢支持，隨網絡覆蓋率擴大及用戶滲透率提升，服務規模預期持續擴張。

吾等注意到，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反映上海貓一會集團三階段擴張策略：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及試點階段)：建議年度上限訂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上海貓一會集團預期有5,000台按摩設備投入營運，估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於合作於2026年3月開展，該上限反映保守的試點階段，專注於精選辦公場所驗證商業模式，再進行大規模擴張。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推廣階段)：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大幅增至人民幣32.4百萬元。上海貓一會集團預期有13,000台設備投入營

運，估計收入增至人民幣108.0百萬元。有關增長受全面推廣計劃支持，包括大幅增加設備投放至更多辦公樓宇及合作領域，並受更高客戶採用率帶動。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成熟階段）：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1.2百萬元，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增長88.9%。上海貓一會集團預期有20,000台設備投入營運，估計產生收入人民幣204.0百萬元。此反映合作持續成熟，特點為現有市場深層滲透、拓展至新地理區域，以及可能推出高端服務套餐，所有因素預期帶動整體服務量上升。

就上海貓一會集團提供的收入預測而言，貴公司亦已評估及考慮(i)相關服務網點的典型交易、按金形式充值及按摩服務預付套餐產生的總交易金額；(ii)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訂明的合約最低及最高服務費，每台設備估計年收入介乎約人民幣4,720元至人民幣19,000元；及(ii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25年至2029年中國機器按摩服務市場預期15.9%的增長。吾等認為收入預測屬合理，當中已計及階段性投放、試點及推廣階段的實際使用率假設，並與辦公場所健康服務的整體市場趨勢一致。

#### 服務費率

為評估30%服務費率的公平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吾等注意到，該費率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上海貓一會集團承擔的場地使用費及營運成本；(ii)相關設備的特定型號；(iii)當地消費水平；及(iv)貴集團根據合夥人模式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率。無論如何，向上海貓一會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對貴集團而言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報出的價格。

吾等進一步將該費率與三份與獨立城市合夥人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協議樣本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收取的服務費率因設備型號而異，費率通常會在按摩設備標準三年產品生命週期內下降。此外，貴集團與獨立城市合夥人訂立的協議包括費用上限條款，而該條款並無載於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械按摩服務協議內。該條款規定，一旦達到上限，貴集團將不再收取服務費。因此，在實踐中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收取的有效服務費不超過30%。因此，貴集團向上海貓一會集團收取的30%固定服務費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城市合夥人就可資比較模式所應用的實際費率。

吾等亦注意到，包括付款條款在內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提供的條款相若或不遜於該等條款。因此，吾等認為30%的服務費率公平合理。

#### 7.4.3. 本節總結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機器按摩服務協議項下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的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8.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8.1. 內部監控程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就與福建榮耀集團及上海貓一會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南，規定倘發生非豁免關連交易， 貴公司必須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發出報告，以提請 貴公司股東會批准，確保 貴公司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貴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 負責監督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察及收集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監察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結餘。倘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特定年度超出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貴公司將發出持續關連交易監控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審閱，確保相關交易於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並配合核數師發出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報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度報告中作出年度確認，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年度確認，說明是否發現任何情況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逾年度上限。

## 8.2. 定價政策

### 新製造框架協議

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製造服務價格乃透過招標程序釐定。於招標程序中， 貴公司審閱了福建榮耀及三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招標文件。市場部、財務部、研發部、產品部、質量部及採購部的經理或主管負責評估所有服務供應商的競標文件。各評估部門基於以下標準獨立對競標文件進行評分，並將評估結果記錄在評分表中。最終選擇須經 貴公司總經理批准。 貴公司於招標程序中已考慮的因素包括(i) 參與投標者提供的競標文件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彼等對競標文件條款的回應；(ii) 參與投標者的背景、資格及財務狀況；(iii) 參與投標者的相關經驗及團隊成員組成；(iv) 參與投標者建議的售後維護服務期限及範圍；及(v) 招標文件中根據過往投標合約價格及相關服務的財務預算釐定按摩設備的指示性單價。

福建榮耀是基於整體評估結果從此次招標程序中選出的。具體而言，福建榮耀在所有參與投標者中提供了最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此外，其作為專業按摩設備製造商的背景及資質、相關經驗及團隊組成，以及所提出的售後維護服務期限和範圍，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件。基於各評估標準的總體得分，福建榮耀在所有參與投標者中排名第一，並獲得 貴公司總經理批准選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製造服務價格可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技術修訂的額外成本予以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招標政策，如果在合同履行時情況發生變化，且製造服務的經調整價格低於招標價格，則該調整價格需由 貴公司總經理審核批准。如果製造服務的經調整價格高於招標價格，則需重新進行招標程序。透過此方式， 貴公司可確保製造服務的經調整價格不會超過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於評估經調整價格是否反映現行市價時， 貴公司將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取得及比較可資比較製造服務的報價作為參考基準，以確保經調整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

福建榮耀集團於維修期間提供的按摩設備備件價格，將參考福建榮耀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備件價格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福建榮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為確保 貴集團的備件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備件價格，於每次採購前， 貴公司將向福建榮耀集團獲取福建榮耀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備件的價目表。 貴公司採購部門將於每次採購前對照價目表核實擬定備件價格。向 貴集團提出的任何價格如超過福建榮耀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將不會獲採購部門批准，並將被拒絕或重新磋商。

### 新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機器按摩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機器按摩設備成本及 貴集團就綜合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已計入設備價格）釐定。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泰國服務網點場地裝修備件的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價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公司將會把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機械按摩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泰國服務網點場地裝修備件的價格，與 貴集團於中國境外（如印度尼西亞及香港）的業務中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價格進行比較。任何建議價格調整將須經 貴公司總經理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持續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新研發框架協議

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技術複雜程度；(ii) 預期產生的成本（包括材料及人力成本）；(iii) 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新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公司將會從至少兩家獨立服務提供商取得該等服務的報價單，並審查擬議價格及付款條款。根據新研發框架協議委聘研發服務及其定價須經 貴公司總經理批准。

####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

於合夥人模式下， 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城市合夥人收取服務費。根據機器按摩服務協議， 貴公司於合夥人模式下向上海貓一會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 相關服務網點的典型交易、按金形式充值及按摩服務預付套餐產生的總交易金額；(ii) 城市合夥人與 貴集團之間按上述總交易金額預定的30% 服務費率；及(iii)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費合約最低金額。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應遜於獨立城市合夥人報出的價格。

為確保向上海貓一會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的報價， 貴公司將服務費與 貴集團就合夥人模式下類似服務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收取的服務費作為基準進行比較。經參考機械按摩服務協議所訂明的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而釐定的合約最低金額與獨立城市合夥人訂立的協議中的金額相同。此外， 貴集團與獨立城市合夥人訂立的協議包括上限費用條款，而該條款並無載於與上海貓一會訂立的機械按摩服務協議內。上限費用條款規定，一旦達到上限， 貴集團將不再收取服務費。

### 8.3. 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

於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的充足性及有效執行情況時，吾等已執行以下盡職審查：

- 審閱新協議，包括當中所載條款、定價機制及保障措施；
- 查核新製造框架協議項下製造服務的招標文件、評估記錄及報價比較，包括至少三名投標者參與投標及價格以獨立第三方為基準的比較；
- 查核備件、機器按摩設備、相關服務、研發服務及合夥人模式下服務費的交易記錄、發票及定價比較樣本，以核實是否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及參考獨立第三方定價或市場費率；
- 審閱 貴公司財務部為每月監察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而隨機抽取的三份記錄；
- 審閱提交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持續關連交易監控報告，確保持續按批准的年度上限審閱交易金額；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指南的執行情況及年度審核程序；及
- 將樣本交易的觀察定價及條款與現行市場基準（如有）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以評估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報價評估程序全面且徹底。特別是，製造服務的招標程序涉及多項競爭性投標、詳細評估準則（包括投標者資格、經驗、售後支持及符合歷史數據及預算的指示性單價），以及定價保障措施，確保相關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定價保障措施而言，吾等已審閱(i)招標文件、(ii)福建榮耀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人提交的競標文件，及(iii)隨機選取與福建榮耀集團簽立的採購訂單。吾等注意到，執行價格與福建榮耀在其中標中提出的單價相同，並與獨立第三方投標人提出的價格相當或不遜於該價格。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此事，並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的採購招標政策，倘執行合約時情況發生變化，任何低於投標價格的經調整價格須經總經理審閱及批准，而任何高於投標價格的經調整價格則須重新招標。

就其他服務(如研發服務、設備供應及合夥人模式下服務費)而言，定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成本因素、複雜程度、市場費率及獨立第三方可比項目釐定，並設有保障條款，確保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保障條款而言，吾等已詳細審閱各新協議的相關條款，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吾等審閱確認，新協議包含保障條款，確保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機械按摩服務協議中的最低服務費與向獨立城市合夥人收取的相同，但機械按摩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因為其不包括通常授予獨立城市合夥人的費用上限條款，從而允許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收取服務費收入而不受該上限的限制。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監控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審閱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ii)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iii)外聘核數師年度審核。

吾等亦明白內部監控程序有適當的職責分工。為評估此類職責分工在內部監控程序中的充分性，吾等已審閱福建榮耀集團採購訂單樣本的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每份報價須經不少於四名人士審閱及批准，包括主管、產品總監、技術總監及總經理。發起交易的人員(例如採購部門的負責人)和批准交易的人員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

吾等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屬充足及有效，基於以下各點：

- (i) 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
- (ii) 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將與最佳可用報價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比較交易利潤率進行比較；
- (iii) 已設立監控系統以確保不超逾年度上限；
- (iv) 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
- (v) 內部監控程序具適當職責分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本評估，吾等信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充足及有效，確保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與市場價格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

###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謹啟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李德光\*

董事總經理

2026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以下為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555,600元，包括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及23,226,020股H股，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能提高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3. 回購授權的行使

待年度股東會通知所列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該授權自生效起至相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通知）屆滿時失效。此外，回購授權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回購授權僅需年度股東會批准，且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不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最多回購2,322,602股H股，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4.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使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要求，並經相關機構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購買其H股的權利。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H股時使用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未按照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進行結算。

## 5.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若在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每次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考慮當時情況後，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 6. 已回購H股的狀態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其資本管理需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選擇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若本公司將回購的H股註銷，所有相關股票須予註銷並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在任何該等回購交割後，盡快註銷並銷毀已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若本公司將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所有庫存股的上市地位將予以保留，且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庫存股進行適當識別、分隔存放及保留。

## 7. H股股價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在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12月(自2025年12月3日起) | 85.00    | 35.00    |
| <b>2026年</b>      |          |          |
| 1月                | 51.95    | 31.04    |
| 2月                | 43.58    | 16.82    |
| 3月                | 19.50    | 15.01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6.62    | 14.79    |

## 8. 一般資料

據各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圖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權力。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明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選擇註銷所回購的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相關狀況可能因情勢變化而改變。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如涉及股息或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自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撤出，並要麼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要麼予以註銷(兩種情況均可)，或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相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

## 9. 《收購守則》

若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比例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的一致行動股東集團可能會因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忠惠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通過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本公司約31.0%已發行股本的附帶投票權。若董事全面行使擬議回購授權，謝忠惠先生、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的合計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3%。董事認為該持股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

董事不擬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導致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

## 10. 本公司進行的H股回購

自2025年12月3日（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u>[●]5,555,600</u>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del>[●]年[●]月[●]日</del><u>2025年12月3日</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
|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p>  |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5,000萬55,555,600</u>元。</p>  |
|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del>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del>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del>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
| <p>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授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p>   | <p>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del>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del>，公司於其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授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5,555,600股，均為普通股。</u></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約方式進行。</p>  |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約方式進行。</p>  |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
|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第三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del>→</del></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 <p>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del>、監事</del>，決定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u>(三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四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五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六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七八)</u> 修改本章程；</p> <p><u>(八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九十)</u>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u>(十一一)</u>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一二)</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二三)</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 (十三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
|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
|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之日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之日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第四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p>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 <p>第五十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
| <p>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p>第五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p> <p>(二) 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del>、</del>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p> <p>(二) 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del>、</del>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del>、</del>監事的情形。</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del>、</del>監事外，每位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單位印章。</p> | <p>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一)</u> 代理人的姓名；</p> <p><u>(三三)</u> 是否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權；</p> <p><u>(四三)</u>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u>(五四)</u>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u>(六五)</u>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單位印章。</p> |
|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
|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p> |
|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
|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 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薪酬作出決議；</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薪酬作出決議；</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p> |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p> <p><u>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並由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表決。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在實行累計投票制時，董事、監事的當選原則為：</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必須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p> |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在實行累計投票制時，董事→監事的當選原則為：</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必須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二)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相等，且不能同時當選的，股東會應對上述得票總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p> <p>(三) 如得票數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少於應當選人數的，則應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選出當選者的，公司應在下次股東會上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重新選舉；若因此導致董事、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或者監事進行選舉。</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 <p>(二)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相等，且不能同時當選的，股東會應對上述得票總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p> <p>(三) 如得票數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少於應當選人數的，則應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選出當選者的，公司應在下次股東會上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重新選舉；若因此導致董事→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或者監事進行選舉。</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八十五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第八十五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如無特別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算。</p>   |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如無特別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算。</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應有資格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p> <p>公司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 <p>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應有資格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p> <p>公司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 <p>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
|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關於勤勉義務相關規定。</p> |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關於勤勉義務相關規定。</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女性董事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u>9</u>8名董事組成，其中<u>職工代表董事一人</u>，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女性董事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
| <p>(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p>(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
|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
|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
|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
|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3人組成，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3人組成，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和監事。</p>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和監事。</p>                |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del>(四)</del>~<del>(六)</del>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 <p><del>第一百四十四條</del>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
|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
|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
|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
|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1、分配原則：(1)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2)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3)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4)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2、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積極推行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3、分紅週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p> <p>4、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p> |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1、分配原則：(1)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2)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3)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4)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2、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積極推行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3、分紅週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p> <p>4、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 <p>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u>審計委員會</u>和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傳真或電子郵等書面方式進行。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傳真或電子郵等書面方式進行。<del>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del></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事項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不受同比例減少的限制，公司可以進行定向減資。</p> |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事項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不受同比例減少的限制，公司可以進行定向減資。</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根據該種情形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根據該種情形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 <p>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根據該種情形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根據該種情形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
| <p>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p><u>第一百七十一條</u>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條</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條</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原《公司章程》內容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
|---|---|
|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u>第一百九十條</u>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 <del>一</del>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 1、 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會章節，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 2、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順序調整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
- 3、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七十六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做了相應修改。

鑒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表格中逐一系列。此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還涉及標點符號、格式調整等非實質性修訂內容，不再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表格中逐一系列。

##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三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八) 修改《公司章程》；
- (八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卅)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卅一)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卅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卅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卅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第五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已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具有財務影響，訂立或終止經營租賃且對公司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對外投資，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上述交易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一攬子交易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以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交易類型，在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標準後，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十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 (二) 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
- （二）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
- （三）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 （四）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薪酬作出決議；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

聯(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股東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五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一) 並非載於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

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 第七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七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 第八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十月十八日

##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受股東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職工董事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每年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佔1/2以上，戰略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需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3人組成，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因故無法形成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的決議的，公司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相關情況，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原因和存在的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公司發生的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三）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匯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
-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送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及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九)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作出決議，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遵照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出現平票情形，董事長可以投兩票。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可以由一名監事或屆時指定的其他出席人員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十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具有誤導性。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或最高<br>行政人員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sup>(1)</sup> |       | 佔非上市<br>股份／H股<br>的概約<br>百分比 | 佔本公司<br>總股本<br>的概約<br>百分比 <sup>(2)</sup> |
|-----------------|---------------|----------------------------|------------------------------|-------|-----------------------------|--|
| 謝忠惠先生           | 副董事長兼<br>執行董事 | 實益權益                       | 9,438,992股                   | 非上市股份 | 29.2%                       | 17.0%                                    |
|                 |               |                            | 1,048,777股                   | H股    | 4.5%                        | 1.9%                                     |
|                 |               | 受控法團的<br>權益 <sup>(3)</sup> | 3,357,660股                   | 非上市股份 | 10.4%                       | 6.0%                                     |
| 韓道虎先生           | 董事長兼非<br>執行董事 | 實益權益                       | 3,357,661股                   | H股    | 14.5%                       | 6.0%                                     |
|                 |               |                            | 8,786,029股                   | 非上市股份 | 27.2%                       | 15.8%                                    |
| 吳景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實益權益                       | 976,225股                     | H股    | 4.2%                        | 1.8%                                     |
|                 |               |                            | 6,824,195股                   | 非上市股份 | 21.1%                       | 12.3%                                    |
| 封寶財先生           | 執行董事兼<br>總經理  | 實益權益                       | 758,244股                     | H股    | 3.3%                        | 1.4%                                     |
|                 |               |                            | 1,532,398股                   | 非上市股份 | 4.7%                        | 2.8%                                     |
|                 |               |                            | 170,267股                     | H股    | 0.7%                        | 0.3%                                     |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5,555,600股股份（包括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及23,226,020股H股）總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忠惠先生擔任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所持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相關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       | 佔非上市                | 佔本公司                             |
|--------|-------|---------------------|-------|---------------------|----------------------------------|
|        |       | 股份數目 <sup>(1)</sup> | 股份說明  | 股份／H股<br>的概約<br>百分比 | 總股本<br>的概約<br>百分比 <sup>(2)</sup> |
| 李堅正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41,659股          | 非上市股份 | 4.1%                | 2.4%                             |
|        |       | 3,130,537股          | H股    | 13.5%               | 5.6%                             |
| 掌創共贏平台 | 實益擁有人 | 1,831,895股          | 非上市股份 | 5.7%                | 3.3%                             |
|        |       | 1,831,896股          | H股    | 7.9%                | 3.3%                             |
| 潘建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41,885股            | 非上市股份 | 1.7%                | 1.0%                             |
|        |       | 2,167,539股          | H股    | 9.3%                | 3.9%                             |
| 李斌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6,762股            | 非上市股份 | 1.6%                | 0.9%                             |
|        |       | 2,027,047股          | H股    | 8.7%                | 3.6%                             |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      | 佔非上市                | 佔本公司                             |
|-----------------------------------|-------|---------------------|------|---------------------|----------------------------------|
|                                   |       | 股份數目 <sup>(1)</sup> | 股份說明 | 股份／H股<br>的概約<br>百分比 | 總股本<br>的概約<br>百分比 <sup>(2)</sup> |
| 馬鞍山基石億享<br>股權投資合夥<br>企業(有限<br>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1,304,123股          | H股   | 5.6%                | 2.3%                             |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5,555,600股股份(包括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及23,226,020股H股)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相關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予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予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存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景華先生為福建榮耀（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3733）的創始人、控股股東（持有59.7%股權）、董事長及總經理。福建榮耀主要從事按摩設備及相關裝置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吳先生於福建榮耀擔任董事職務及持有股權並不會導致福建榮耀與本集團產生重大競爭：(i)福建榮耀的業務為To-B模式，主要向按摩設備企業或本公司等按摩設備服務提供商提供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原始品牌製造商（「OBM」）服務；而本集團的業務為To-C模式，主要向終端客戶提供機器按摩服務，因此福建榮耀為本公司的上游供應商，不會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競爭；及(ii)吳景華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無法對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8.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聲明已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該同意，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其函件、意見及報告，並提及該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予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予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綜合實驗區北厝鎮金井二路台灣創業園17號樓5層C區-2，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慧鈺女士及伍偉琴女士。
- (d) 除附錄二、三及四所列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外，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mobar.com](http://www.lemobar.com))上展示，為期不少於14天：

- (a) 新製造框架協議；
- (b) 新合作框架協議；
- (c) 新研發框架協議；及
- (d) 機器按摩服務協議。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9)

茲通告，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混合會議的方式，線下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棟21層，線上通過虛擬會議形式）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旨在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2025年董事報告。
2. 考慮並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考慮並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
5.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6. 考慮並批准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考慮並批准非上市股份股東所持最多32,329,58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流通，該等轉換可於適當時間分階段進行。
9. 考慮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事宜。

10.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與福建榮耀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集團簽署或訂立其他文件、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落實該等新製造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研發框架協議，並可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修訂。
1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與上海貓一會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集團簽署或訂立其他文件、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落實該機器按摩服務協議，並可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可作出或不作出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期權；及

---

## 年度股東會通知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供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及

(b)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前提下，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後，方可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確定一個固定記錄日期，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發出的股份要約，且該要約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內有效。

---

## 年度股東會通知

---

- (2) 待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配發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署及作出或促使簽署及作出與配發該等新股或出售、轉讓庫存股相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申請，以及訂立承銷協議(或其他任何協議)；
  - (b)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在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適當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向相關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配發股份所帶來的實際資本增加，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在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適當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向相關機構辦理資本增加的登記手續，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該等資本增加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其他相應變動。」

13.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可作出或不作出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及及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受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資本市場波動及本公司股價變動的影響，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 (b) 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回購總數，不得超過年度股東會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即回購H股總數不得超過年度股東會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回購H股的權利。回購資金包括本公

---

## 年度股東會通知

---

司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可合法劃撥用於該用途的內部資源；

- (c) 制定、批准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權利行使相關事宜（如涉及）等相關手續，以及簽署與股份回購相關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 (d) 如適用，辦理已回購H股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總股本、股權結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或如適用，辦理將已回購H股轉為庫存股的必要手續，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總股本、股權結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e) 如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回購方案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 年度股東會通知

---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14. 考慮並批准與（其中包括）撤銷監事會及本公司股本增加相關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15. 考慮並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6. 考慮並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

香港，2026年4月24日

## 年度股東會通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關閉，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座21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辦理登記。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

為確定股東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關閉，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座21樓）（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辦理登記。

2. 任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後，須就該等股份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代表相關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該文件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年度股東會或延期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座21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知所列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刊發的通函。

---

## 年度股東會通知

---

7.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須出示身份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持股證明；如委任委任代表親自出席，該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